

证券代码：837449

证券简称：本草春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福建本草春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6月16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蔡淑燕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本草春石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0元，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本草春石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福建本草春石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根据发行结果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宜，提请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依法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本次公司股票发行的工作顺利、高效开展，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①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

②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③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审批、核准、备案等；

④股票发行变更登记工作；

⑤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等相关事宜；

⑥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批准设立福建本草春石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同时公司将拟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定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福建本草春石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福建本草春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6 日